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六七六九五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號〇〇樓〇〇室「〇〇診所」負責醫師，因原處分機關查獲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〇〇周刊」第〇〇期及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〇〇報導」第〇〇期刊載「專治〇〇最新療法，為國際性病權威推舉，日本研發成功，專治男性〇〇.....可電話洽詢說明，我們會有圖片使患者一目了然，迎刃而解，並解除多年你的煩憂痛苦臺北縣郵政信箱〇〇號之〇〇 採訪記者.....」違規醫療廣告各乙則，而該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與查獲之違規醫療廣告上下併刊，且同標示專治〇〇，原處分機關乃認該違規醫療廣告係訴願人所為，以其違反醫療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六七六九五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二萬元（折合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七月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三六七五五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〇〇報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十二日違規醫療廣告『腎虛、男性腎虧、切身經驗』及『快速減肥成功經過』二則廣告，未載明地址、電話，應如何處理案，復請查照。說明.....二、主旨段所述該二則廣告內容分別與同版中『〇〇診所』所刊『腎虧』『減肥』廣告內容左右相互呼應，以達招徠醫療業務目的，應認屬該〇〇診所所刊登，請從重論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刊登者係下方廣告，與上方所刊登之廣告無任何牽連，所謂上下併刊純屬誤導、斷章取義。上則廣告為臺北縣另人所刊，並有採訪記者已述明為他人所刊之文件，與○○診所無關。

四、卷查本件違規事實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亦自承該廣告下版之醫療廣告為其所刊登，雖訴願人訴稱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係他人所刊登，惟查系爭違規廣告各於不同時間及不同刊物上刊載，其內容卻如出一轍，且其下版廣告均適為載有訴願人診所名稱、地址及電話之醫療廣告，僅○○周刊所刊登廣告之末段署以「採訪記者○○○」，而○○報導所刊登廣告之末段署以「採訪記者○○○」之細微差別。再查訴願人曾分別於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在○○報，及四月十一日、十三日在○○報亦有內容幾近相同之違規廣告行為，而遭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二三五四六〇〇號處分書處分在案，足徵訴願人所稱系爭違規醫療廣告係他人所刊登，與其診所無關乙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與函釋意旨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